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11民初12382号

原告：秦莉，女，1970年7月13日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韦法成，合肥市蓝天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

委托诉讼代理人：时云，合肥市蓝天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

被告：赵健，男，1987年11月30日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被告：吴家贵，男，1964年8月31日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被告：张慧，女，1986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原告秦莉诉被告赵健、吴家贵、张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2018年10月2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秦莉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韦法成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赵健、吴家贵、张慧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秦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赵健立即清偿借款480000元，利息至款付清止（自2016年4月10日起按照月利率1分计算至款清息止），被告吴家贵、张慧负连带清偿责任；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2012年4月被告赵健因急需资金周转向我借款，我多次借现金合计900000元。后被告赵健、张慧先后还款450000元，下欠450000元，我多次索要借款，但被告赵健要求延迟还款。2016年4月10日，被告赵健重新出具借条，借款本金加利息计480000元，并由被告吴家贵、张慧签字担保。现在我多次向三被告要求偿还借款，但三被告均一拖再拖，拒不支付。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赵健、吴家贵、张慧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2012年4月起，赵健以资金周转为由，多次向原告秦莉借款，利息为约定为月利率2%、1.5%不等，借款双方均为现金交付。借款后，赵健多次还款，2016年4月10日，秦莉与赵健对之前借款汇总结算，赵健尚欠本金45万元，利息3万元，赵健出具了手写借条一份，内容载明：“今借秦莉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元）。”赵健出具借条后，吴家贵、张慧分别在借条上的担保人处签名。

另查明，吴家贵与赵健为父子关系，张慧与赵健为夫妻关系。

在审理中，吴家贵、赵健曾于2018年12月17日到庭谈话，赵健认可出具案涉48万元借条时双方口头约定了每月支付利息5000元。

原告秦莉陈述赵健出具借条后共偿还了28000元利息。秦莉建设银62×××55562×××166账户的明细载明，2016年7月7日张慧还款5000元，2016年8月29日张慧还款5000元，2016年10月11日张慧还款5000元，2017年4月21日张慧还款3000元。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身份证、户口本、借条、录音资料、短信截图等证据及当事人当庭陈述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赵健自2014年2月起多次向秦莉借款，2016年4月10日双方对之前借款及还款情况进行汇总结算，赵健尚欠本金45万元，利息3万元，赵健向秦莉出具48万元的借条，对于该事实，原告秦莉提供了借条佐证，赵健虽未参加庭审，但其在2018年12月17日到庭谈话，对以上事实予以认可，故本院确认双方之间成立民间借贷关系。根据法律规定，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故秦莉与赵健之间的借贷本金应当以借条载明的48万元确定。

关于利息。双方在借条中未载明利息，赵健在本院谈话时认可双方口头约定了每月支付5000元的利息。原告现按月利率1%的标准主张利息，未加重债务人的付息责任，本院予以支持。原告秦莉在庭审中自认被告赵健出具借条后偿付了28000元的利息，在被告未到庭对还款情况举证证明的情况下，该自认对债务人有利，本院予以确认。经计算，28000元按月利率1%计算付息共175天，即付息至2016年10月2日，之后的利息仍按月利率1%的标准付至款清时止。

关于吴家贵、张慧的保证责任的问题。吴家贵、张慧在借条上作为担保人签名，由于借条未约定还款期限，原告起诉之日视为借款到期之日，故借条所涉债务在保证期限内。双方未约定保证的方式、保证担保的范围，应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尽管借条上未载明利息，但赵健与秦莉口头约定了利息，吴家贵、张慧均为赵健的家庭成员，对于该约定应当知晓，故本院确定被告吴家贵、张慧对于借款48万元的本息均承担保证责任。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赵健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秦莉借款本金48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48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10月3日起按照月利率1%为标准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吴家贵、张慧对本判决第一项被告赵健的债务向原告秦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50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9300元，由被告赵健、吴家贵、张慧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　元

人民陪审员　王　璠

人民陪审员　吴梅华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莫警花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九条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十三条主合同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